

【附表二】

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實體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差旅費、雜支費等。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寄樣品等之相關運輸費用。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支費等。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註：

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
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